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CC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3)

### 自願公告 業務更新

本公告由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令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本集團最新消息。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審視其現有業務及探討其他商機，以促進本集團業務多元化。

####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高陞綠建有限公司(「高陞綠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榮利工程(亞洲)有限公司(「榮利亞洲」)就未來承建新能源工程建設項目達成共識，並簽訂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互相積極推動業務發展，共創綠色商機。根據框架協議，高陞綠建與榮利亞洲未來將會於新能源工程建設項目中共同合作，共創商機。

####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全面配合國家碳中和及碳達峰及香港政府公佈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的目標，本集團將以積極創新綠色理念及利用其機電工程經驗，結合榮利亞洲之豐富太陽能板安裝工程經驗，打造全新綠色智能環保新能源項目，期望為開拓集團新業務奠定扎實基礎，繼續肩負節能減碳企業的社會責任。

另外，高陞綠建較早前與榮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簽訂一份價值約一千二百萬港元之太陽能板安裝工程合約。據本集團了解，該工程項目為現時全港其中一個大型太陽能發電工程項目，預期落成後每年發電量約為1,125,000度，並將每年為本港有效節省約650公噸碳排放。

今後，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與各方合作開拓新能源、節能減碳綠色環保業務。

承董事會命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黎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黎雄博士及張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俊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謝嘉穎女士及何志誠先生。